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光电仪器项目新增喷漆装置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自治区）福州市福清市宏路街道周店村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119°18'50.236"E, 25°41'5.877"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040 光学仪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83 光学仪器制造 404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在原有红线内进行，不新增用地，占地面积 4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不含重金属，因此废水中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喷漆水帘柜废水经过水帘柜自带沉淀池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

	<p>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	--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根据表1-1分析，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p> <p>审批机关：福清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编制范围的批复》（融政综[2019]189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名称：《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环审〔2020〕8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3035年）》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3035年）》可知，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为福建省先进制造业基地；福州创新型产业发展先导区；福清高新技术示范区。产业体系为</p>

构建“3+1”的产业体系，三大支柱产业包括电子信息产业、精密汽车部件产业、光学产业，一项新兴产业指现代服务业。电子信息产业：显示科技、云计算、电子元器件、光电科技、计算机与智能终端设备等。精密汽车部件产业：汽车电气电子装置、动力传动装置、汽车轴承、新能源动力电池等。光学产业：光学部件、光通讯技术、电子光学、虚拟现实装置等。现代服务业：金融商务、总部经济、科技研发、文化创意、物流展销都市型产业与服务型制造业。

本项目位于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宏路街道周店村），在公司现有工程用地范围内进行技改，对现有工艺进行改造提升，新增喷漆工序，项目属于光学产业，产品为望远镜、观鸟镜、防抖望远镜以及显微镜，因此，与规划相符合。

(2)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①与《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2035年）》中规划区主导产业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表1.1-1。

表1.1-1 规划区主导产业环境准入清单（摘录）

类别名称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33 金属 制品 业	空间 布局 约束	<p>禁止新建：</p> <p>1、使用有机涂层的（喷塑、电泳及高端项目配套除外）</p> <p>2、涉及熔炼、电镀工艺</p> <p>3、涉及钝化工艺的热镀锌</p> <p>4、油性漆使用量超过 10t/a 喷漆工艺</p> <p>5、使用火焰法除旧漆，使用干喷砂除锈</p> <p>6、采用煤、油、生物质等</p>	<p>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对现有工艺进行改造提升，新增喷漆工序，油漆使用量为 0.07t/a，稀释剂使用量 0.035t/a，项目属于光学产业，产品为望远镜、观鸟镜、防抖望远镜以及显微镜，不涉及铅酸蓄电池、印刷电路板的制造。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熔炼、电镀工艺；不涉及涉及钝化工艺的热镀</p>	符合

		非清洁能源	锌,不涉及空间布局约束中禁止新建的情况。
		7、铅酸蓄电池制造 8、印刷电路板（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除外）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必须规范配套应急池，建设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倒流；受园区排污影响的周边水系应建设应急闸门，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排入外环境。</p> <p>2、开发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应采取必要的防渗处理，不得污染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原辅材料不含重金属，生产废水中不含重金属成分，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喷漆水帘柜废水经过水帘柜自带沉淀池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	<p>1、新、改、扩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现阶段指SO₂、NO_x）排放量实行1.5倍削减替代（不含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作为燃料的非火电锅炉和工业炉窑）。</p> <p>2、新、改、扩建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实行倍量削减替代。</p> <p>3、工业企业废水全部纳管进入污水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属于新增VOCs排放的技改项目，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要求对VOCs排放实行倍量削减替代。</p> <p>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后纳入福清市融元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中无重金属排放。</p>	符合								
<p>②与《关于印发<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环审〔2020〕80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20年6月15日印发的关于《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0]80号），项目与审查小组意见符合分析如下表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内容</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td> <td> <p>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对现有工艺进行改造提升，新增喷漆工序，项目属于光学产业，产品为望远镜、观鸟镜、防抖望远镜以及显微镜，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p>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对现有工艺进行改造提升，新增喷漆工序，项目属于光学产业，产品为望远镜、观鸟镜、防抖望远镜以及显微镜，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p>	符合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p>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对现有工艺进行改造提升，新增喷漆工序，项目属于光学产业，产品为望远镜、观鸟镜、防抖望远镜以及显微镜，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p>	符合									

			位,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范围、布局、发展规模和产业结构等，做好与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衔接。	符合福州市“三线一单”要求。	
	2	着力推动开发区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重污染企业和用地布局不合理企业的搬迁、淘汰进度，强化拟退出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防控，合理安排重污染企业腾退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做好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确保土地安全利用。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对现有工艺进行改造提升，新增喷漆工序，项目属于光学产业，产品为望远镜、观鸟镜、防抖望远镜以及显微镜，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3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内及周边闽江调水工程新局调节库水源地、石竹山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占用现有自然水体等生态空间。结合福清市国土空间规划最新结果，进一步优化园区范围和空间布局，避让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周边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55m周店村，有一定隔离带；项目用地不涉及闽江调水工程新局调节库水源地、石竹山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不占用自然水体等生态空间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福建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衔接龙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结果，制定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严格重金属总量管控。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产生的VOCs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源强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喷漆水帘柜废水经过水帘柜自带沉淀池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项目将依法依规做好一般工业固体	符合

			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利用、处理处置工作。	
	5		项目排放的 VOCS 拟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不属于《福州市环境总体规划(2013-	符合

		<p>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禁止新增排放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入区，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p> <p>落实《福州市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关于禁止大气污染型建设项目入区的要求。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指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2030)》关于禁止大气污染型项目；项目严格执行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指标，项目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污染治理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等可以达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6	<p>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落实《报告书》及重点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要求，从环境风险防控角度，加强京东方一期、二期工程周边用地规划控制。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做好与园区的应急联动。</p>	符合
	7	<p>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明确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根据开发区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阳下污水处理厂排放口附近底泥重金属的定期监测与管理。</p>	<p>项目根据环境监测计划做好厂区内的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相应措施。</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宏路街道周店村），在公司现有工程用地范围内进行技改，不新增用</p>			

	<p>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产权证（闽 2020 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17725 号, 见附 6) 及《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3035 年)》</p>
--	--

，企业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可作为工业厂房及配套项目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2、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宏路街道周店村），在公司现有工程用地范围内进行技改，不新增用地，项目厂址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用地为工业用地，与区域内土地利用规划不冲突。根据现场勘查，周边主要分布工业企业、居住区为主等，建设单位在确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各污染物排放源强较低，运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3、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虽然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但经过采取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项目运营过程中在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源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生产营运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与周边环境相容。因此，项目的选址基本合理。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 2021 年修订单，该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本

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中的行业，在该目录中未提及，为允许建设项目。

根据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项目生产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落后的生产工艺设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中的行业。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1。

表1.3-1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相关内容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福建省“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2年)	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木质家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抽检力度，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实施 VOCs 倍量替代。	项目使用的油漆 VOCs 含量低，使用过程须使用极少量的稀释剂，项目排放的 VOCs 极少，不属于高 VOCs 排放项目；项目排放的 VOC _s 拟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符合
2	《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整治。.....	项目排放的 VOC _s 拟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项目使用的油漆 VOCs 含量低，使用过程须使用极	符合

			少量的稀释剂	
--	--	--	--------	--

	榕政办 (2021) 123 号)	实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倍量替代。加大涉 VOCs 企业源头替代力度，推广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禁止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推进重点企业“油改水”治理，提高有机溶剂回收率。”	,项目排放的 VOCs 较小。	
3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闽环大气(2017)6号）	二、主要任务 (三)加快推进重点行业 VOCs 专项整治 (2)加强化工企业污染综合整治 提升有机化工（含有机化学原料、合成材料、日用化工、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溶剂、试剂生产等）、医药化工、塑料制品企业装备水平，严格控制跑冒滴漏。……排放 VOCs 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产生的含 VOCs 废气需进行净化处理，净化效率应不低于 80%。	本项目喷漆房密闭，拟将产生的 VOCs 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设计净化效率≥80%。	符合
4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大气（2017）9号）	(1) 工艺过程控制要求 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盛装含VOCs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储存室内，或至少设置遮阳挡雨等设施； (2) 其他控制要求 产生有机	(1) 本项目油漆、稀释剂储存于密封的桶内； (2) 本项目喷漆房密闭，拟将产生的 VOCs 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设计净化效率 ≥80%。	符合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
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028044007013006073>